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